

陷區等，列為第 1 階段，由地方政府優先處置；第 2 階段則以加強水井申報納管方式辦理。另將持續清查其餘尚未處置之既有違法水井，依其存在樣態（所在位置、使用目的、使用型態及對環境負面影響），排序予以封填，或有條件評估輔導合法化。

(三)持續督請彰化縣及雲林縣政府針對高鐵沿線違法水井加強巡查作業，並以滾動式管理加強辦理違法水井處置作業，以遏止地下水超抽。

三、為減少農民對抽取地下水之依賴，行政院農委會近年來積極發展省水農業，並在彰雲地區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預定於 102-109 年於高鐵周邊區域更新長 120 公里之農水路。該會除持續推動省水農業，亦會密切持續觀察當地地層變化情形，以保安國土，避免地層下陷意外發生。

### (一七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眾電信終止業務相關用戶及員工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7)

許委員就大眾電信終止業務相關用戶及員工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通傳會業於本(104)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大眾電信終止業務因應措施」報告中擬具對策，針對消費者權益保障、員工輔導就業、客訴處理等項目之因應措施及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 (一)因應措施：

1. 規劃並分配大眾電信所屬 0966、0968 號碼共 200 萬個門號予中華電信公司等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每家 40 萬個門號。
2. 責成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自獲核配日起 6 個月內，僅能供原大眾電信用戶申請沿用原號碼，如該號碼為黃金門號時，亦應免收黃金門號選號費。
3. 規劃並實測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提供本案專線服務電話及資費優惠方案內容與網址。
4. 公告 5 家承接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名單、服務專線、資費方案及用戶申請時間、地點與所需申請文件等措施。
5. 適時透過媒體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傳相關措施，以維護 PHS 用戶權益。
6. 協調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釋出相關業務職缺，以利員工轉業。
7. 主動聯繫中央及地方勞動部門，協助處理員工欠薪、資遣費、退休金及後續轉業等權益保障。
8. 成立客訴緊急應變小組，並強化與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聯繫窗口，圓滿處理與民眾有關之相關事宜。

#### (二)執行結果：

1. 在用戶使用原號碼方面，依據通傳會統計資料顯示，自本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13 日止，大眾電信 PHS 業務之用戶向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申請使用原號碼之行動寬頻服務客戶數為 5,955 戶，且申請號碼轉移之客戶數亦逐週遞減中。
  2. 在大眾電信申訴案件方面，自 103 年 9 月起，因報載大眾電信因重整計畫執行成效不佳，造成民眾恐慌，致每月申訴案件持續上升，至同年 12 月達到高峰。通傳會於本年 3 月推出保留原號碼及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推出優惠資費等措施後，民眾申訴案件數已開始下降，本年 4 月降至 19 件，趨近於正常時期件數。
  3. 在員工權益保障方面，依據大眾電信陳報通傳會資料顯示，該公司於破產宣告前資遣、辭職員工計 102 名，其積欠工資均已墊償完畢；破產宣告後資遣員工、辭職員工計 60 名，其積欠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皆已全數給付完畢。
  4. 在就業輔導方面，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調查大眾電信員工約 90 名表示願意接受轉業輔導，通傳會則協調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釋出 172 個職缺，其涵蓋門市、業務、廣告、企畫及通訊工程人員，並透過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本年 3 月 27 日轉職專案媒合會議進行媒合，該會議有 15 名員工出席，6 名員工初步媒合成功。未來，通傳會亦將配合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後續作為，進行輔導轉業，勞動部亦將持續掌握大眾電信資遣勞工狀況並適時提供失業勞工就業服務。
- 二、此次大眾電信用戶約有 5 千人持原號碼移轉至其他行動網路服務，相較於每年平均號碼可攜達 350 萬號次，顯見本案終止 PHS 業務對既有使用者造成之衝擊相對較小。惟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通傳會相關應變措施將廣續施行至本年 9 月 30 日，期使原使用者得以迅速接續享用行動通信服務之便利，達到對消費市場零衝擊之施政目標；此外，在員工輔導轉職部分，通傳會亦將全力協調電信事業配合勞動部門就業輔導單位善盡公用事業對社會公益之義務，俾使本案能和諧圓滿落幕。

（一七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進口食品查驗稽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28）

許委員加強進口食品查驗稽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17 條規定，查驗之查核、抽樣，於產品存置處所實施；其屬整櫃貨櫃裝運者，查驗機關於必要時，得命於集中查驗區實施，報驗義務人應予配合；報驗義務人不得指定抽樣之樣品。
- 二、為落實集中查驗制度，衛福部食藥署已於本（104）年 4 月 7 日函告各進出口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即日起，輸入產品屬貨櫃裝運者，其查驗之查核及抽樣作業，均應配合於集中查驗區實施。該署已於本年 4 月 21 日邀集財政部關務署、消保團體及各進出口公會，說明「輸入食品邊境集中查驗措施」，並於本年 4 月 24 日函告貨櫃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擴置貨櫃集中查驗區